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采购改革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98 年 4 月 27 日第 52/226 号决议提交给大会的。秘书长高兴地报告,依照大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监督机关的建议和提议执行的措施大大提高了联合国采购系统的透明度、竞争性和公平性。此外,已充分采取行动,执行采购问题高级别专家组的建议。秘书长坚信改革是一个不断进行的进程,打算采取进一步行动改进联合国采购系统。

\* A/53/150。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98 年 4 月 27 日第 52/226 号决议提交给大会的。它提供资料,说明采购改革领域的发展情况以及按照大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监督机关以及采购问题高级别专家组的建议、决定、提议和关注事项所取得的成就。秘书长认为,本报告反映出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强有力地致力于确保联合国采购系统具有效力、效率、透明,并充分响应联合国的需要。秘书长认识到,尽管迄今取得的进展,但采购改革是一个不断进行的进程,必须不断给予注意。在这方面,进行中的采购改革、包括改组采购司,将处理战略和政策问题以及采购业务,从而确保采取综合方法以加强联合国范围内的采购职能;下面第 24 段会更全面地阐述此点。秘书长为方便比对起见,按第 52/226 号决议内各段的次序逐一答复大会所提出的问题。

## 二、 秘书长的评论意见

“1. 要求秘书长确保有关采购过程的条例和细则得到严格执行”

2. 秘书长要再向大会保证,他已责成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条例和细则。此外,如有例外要求,不论是否具体详列,均须提出充分理由,并经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或根据财务条例 110.16(b)正式获得授权的其他工作人员的批准,而《采购手册》将反映这些规定。最后,秘书长要指示,各个监督机关不断地仔细审查联合国的采购活动,从而确保遵守这些规定。

“2. 关切地注意到其第 51/231 号决议和采购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报告中的若干建议大体上没有得到执行”

3. 秘书长指出,他在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1996 年 11 月 29 日,A/C.5/51/9)中表示“已考虑到独立的采购问题高级别专家组所作的一切有关建议。”在专家组报告所载的 27 项建议中,19 项获得接纳并当即实施;5 项基于他的报告中所述理由,不宜接纳(例如,关于应当停止公开开标的建议被认为不符合联合国提高采购透明度的目标);当时,只有三项建议尚待审定。其后,又实施了两项建议:(a) 从 1998 年 2 月起,将替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现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部分采购的

职能责任,转移到采购司;和(b) 关于给予外地特派团部门一级较多的定额备用金,共用于日常所需要的建议,已交给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司长处理,以便同财务主任磋商后采取适当的行动。因此,至 1998 年 4 月 27 日,即大会第 52/226 号决议通过的日期,只有一项建议仍在进一步审议中,即建议 27,主张任命一名独立的申诉局/供应商关系经理(即“监察员”)。不过,如下面有关项目 25 的讨论所述,已采取措施处理这一建议所引起的问题。

“3. 注意到订正的采购手册没有印发,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所述,最迟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出版该手册”

4. 秘书长高兴地证实,订正的《采购手册》(01 版)已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印发。此外,秘书长要指出,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已写信给所有常驻代表团,通知它们《采购手册》已经印发。最后,应当注意的是,订正《采购手册》将放在《内联网》中,以便在实际可能范围内尽量使总部内外的所有联合国办事处在需要时均能够检索和(或)打印该手册。

“4. 又注意到修订《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建议迟迟未交,而《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订是促进实施采购改革进程的必要步骤,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这种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5.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适用于秘书长负有行政责任的所有采购活动。条例 10.5 和细则 110.16 至 110.24 以及细则 110.35 至 110.37 与采购活动有关。如大会所知,新条例的订正和通过由大会作出,而新细则的订正和通过则由秘书长作出。上一次出版《整个条例和细则》的时间为 1985 年(ST/SGB/Financial Rules/1/Rev.3)。不过,自那以后陆续对《细则》作出了修改和修正,最近的一次为 1996 年 7 月。当时,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其后改为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依照采购问题高级别专家组的建议,提高了总部内外采购的限额。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也全面审查了所有《联合国条例和细则》,这项审查正处于完成阶段,审查的目的在于使秘书长能够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印发订正本(ST/SGB/Financial Rules/Rev.4)。关于共同事务框架内的采购,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方案目前正协调适当的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目前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

员会向其各自的执行局提出新条例草案。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不久也将提出类似的条例。

“5. 请秘书长在关于采购改革的下一份报告中,考虑到采购决策过程的最适当期限、秘书处采购司的总工作量和采购的成本效率等衡量业绩的因素,研拟和提出衡量采购效率的标准”

6. 秘书长确认采购改革的主要目的是提高采购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共同事务工作队也正在审议这个问题。如本报告别的部分所述,目前正采取一系列主动行动以改进整个供应链,即采购司和涉及采购职能的其他单位的业务。这些行动包括改进申购单位的采购规划;精简采购司的采购过程和总部合同委员会的采购程序;对采购框架,包括条例和规则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及改进《采购手册》。只有考虑到整个供应链才能建立有效和

有用的标准。只集中注意采购司而不顾及供应链的其他组成部分是不能实现想望的目的的。同时,秘书长要把采购司内业务费用(薪金、设备和用品)同用这些费用采购数量相比的结果通知大会。在1997日历年,联合国用约620万美元得到总值3.28亿美元的采购。因此,采购成本为1.9%。

“6. 注意到事后核准的次数减少,并强调要通过更好的采购规划进一步减少这种情况”

7. 秘书长高兴地注意到,他为尽量减少事后核准和部分事后核准个案而作出的努力受到肯定。如下表显示,1995、1996和1997日历年及1998年头6个月,事后核准和部分事后核准的个案总数大大减少,从1995年的47.4%减至1998年头6个月的9%;如按美元价值计算,从1995年的50.68%减至1998年头6个月14.54%。

(1)	(2)	(3)	(4)	(5)	(6)	(7)	(8)	(9)	(10)
年度	个案总数	(5)+(6)总数	(5)+(6)所占百分比	部分事后核准个案总数	事后核准个案总数	个案价值共计	部分事后核准个案价值所占百分比	事后核准个案价值所占百分比	(8)+(9)所占百分比
1995	1 058	500	47.38	296(28.10%)	204(19.28%)	1118 198 195	31.8%	18.81%	50.68%
1996	553	226	40.87	127(22.9%)	99(17.90%)	528 000 975	18.28%	14.32%	32.6%
1997	412	71	17.23	38(9.22%)	33(8.01%)	360 729 605	7.70%	5.28%	12.98%
1998(1月1日至6月30日)	122	11	9.02	5(4.10%)	6(4.92%)	148 066 683	9.58%	4.96%	14.54%

\*占个案总数的百分比。

8. 在这方面,秘书长也请大会注意他在A/C.5/51/9号文件第39和40段所作的说明:

“39. 主管会议和支助事务部助理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规划和支助助理秘书长紧密合作,尽量消除只因有关合同是事后请示的合同,而在没有任何其他理由的情况下,延迟向总部合同委员会提出说明的情况。

“40. 不过应予以指出,虽然还可作出进一步的改进,但不可能完全取消所有事后请示或部分事后请示的合同。例如,在某些情况下,一个特派团的任务期

限是经极急促的通知设立或延长的,就法律而言,在此之前是不可以作出合同承诺的。”在一些情况下,政府在获得联合国的内部核可之前利用经由协助通知书所作的安排,以其本国的运输工具运送部队,以应行动需要。特派团的清理结束,例如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清理结束,也会造成事后请示的合同。因此,事后请示的合同不能完全消除。不过,如上文指出,已指示所有有关干事以书面作出充分解释和说明理由,并铭记他们要对其本身的行动担负全部责任。将严格监测和执行这些新程序。”

管理部门将继续不懈地监测这种个案。

**“7. 请秘书长确保总部和外地的所有部、厅、处同采购司合作,拟订对外公布的年度采购计划”**

9. 秘书长同意,为了及时而有效地征得出价或投票,订阅合同和提供所需物品和服务,必须制订采购计划。大会知道,总部内外的所有厅、处负责就其各别的两年期预算制订两年期采购计划,然后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也负责为维持和平行动制订这种采购计划。秘书长已指示,从下一个两年期起,所有这种厅、处均要摘要提出其核定预算中所有主要的采购项目,以便采购司能够公布这种预期的采购的资料。不过,必须了解到,这种资料的公布不构成联合国对购买任何或所有这种项目的承诺。

**“8. 强调必须为紧急需要制订更详细的定义,并敦促秘书长按照其报告所述,最迟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10. 根据财务细则 110.19,“在下列情况下,须索取承包人估价书,告或发出正式招标书,可订立合同...(d) 因紧急需要某种服务,不容许因发送招标书或索取承包人报价书而拖延时日。以紧急情况为由提出免除竞标的要求在下列情况下可获得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批准:提议的采购是不能避免的;提议的采购即使很短时间的缺乏,也会严重干扰或妨碍方案业务或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或会危及生命和财产。在所有这种情况下,申购部门必须提出充分理由。虽然不论在总部或在总部以外地方,实际的紧急情况可能随时发生,但最通常发生于下列时期的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设立时期:在安全理事会发出新的特派团任命时,需要在十分短的时间内部署相当大数目的部队或文职人员,因此没有足够时间进行正常的申购程序;特派团扩充时期:特派团的任务发生重大的、未能预料的变化,必须大量增加部队或文职人员,和(或)迅速采取事前未能预料并且当初未曾划定经费的行动。除此之外,在下列情况下也可能造成实际的紧急情况:由于下列等原因,供应商疏忽或故意违约,供应商破产或终止营业,供应商同联合国之间发生商业或合同争端,政府条例或限制,所需物品在市场上严重短缺;发生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例如天灾、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侵略、革命、暴动或其他具有类似性质或力量的行为。上述案文取代 1998 年 4 月 28 日 A/C.5/52/46 号文件题为“紧急情况的更精确定义”

的第 1 节,不久将作为新行政指示发出,并反映在《采购手册》中。

**“9. 请秘书长考虑采取措施,改进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期加强和加速采购决策过程”**

11. 秘书长谨请大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四次报告(1996 年 12 月 4 日 A/51/7/Add.3),咨委会在这份文件第 16 段中表示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概述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包括提交给总部合同委员会的案件类别的政策准则、总部合同委员会的组成、一般职能和会议情况,以及向总部合同委员会事后申请合同的情况。应指出,这些准则已作为一份附件附在该报告后,并从 1996 年 3 月 1 日起得到全面实施。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将继续监测和审查整个采购进程,从及时提交请购单直至最后审查和核准,以便进一步加快为本组织提供货物和服务。最后,秘书长谨表示,总部合同委员会应继续是向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以及根据财务细则 110.16(d) 适当授权的其他干事提供咨询意见的一个咨询机构。这种责任分工对确保由一名高级方案管理员作出最后采购决定,是至关重要的,该管理员应独立于各请采购部门,并能够从整个组织的角度来看待联合国的采购需要。

**“10.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采购问题的报告中所作的建议,提供在招标方法的准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并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准则,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12. 秘书长谨指出,1995 年采购司废除了它旧的供应商名册,并正在按采购问题高级别专家组的建议,请经清理后的供应商重新提出申请,并同时邀请新的申请者提出申请。秘书长高兴地通知大会,在 1996 年初确定了对供应商的评价标准和登记程序,这些标准和程序已纳入经修正的《采购手册》第 5 节中。这项建议的第二部分是关于为制订关于招标方法的准则采取的行动。秘书长又谨通知大会,在 1996 年初确定了这些准则,它们已纳入经修正的《采购手册》第 6 节中。

**“11. 又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没有提供大会第 51/231 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37 段所要求的资料,并强调应立即采取行动以全面执行该决议”**

13. 秘书长确认,他已按照大会建议,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在采购规划过程中没有充分使用专门知识而导致

对未待用的空运服务付款这件事进行调查,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这项调查仍在进行中。

“12. 还遗憾地注意到,尽管秘书长作出初步的努力,供应商名册仍然未能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并请他进一步加紧努力,将重点放在扩大供应商名册的地域基础”

14. 秘书长谨请大会注意他上一次报告(1997年10月27日A/52/534和Corr.1)第16至23段,其中详细叙述了他为编制地域尽量广泛的联合国供应商名册进行的强大努力。确实,秘书长指出,他充分承诺并尽力实现这个目标,他谨向大会保证,他将致力于这项工作。临时和正式登记的供应商已从1977年的2989个,代表79个国家,增加到1998年的3946个,代表91个国家。尽管取得了这种进展,秘书长确信有可能予以进一步改进,他将继续协助为此目的作出一切努力。因此,他指示采购司在凡有可能时同有关供应商和会员国代表一道参加各种商业研讨会、展览会、交易会和其他团体会议,以使人们有兴趣同联合国做生意,并在这方面提供指导意见。最后,秘书长谨通知大会,联合国正在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一道建立一个联合国供应商共同数据库,参加的组织将通过该数据库交流关于供应商的资料,包括对供应商的业绩评价。预计使用这个数据库将提高采购司的效率,并扩大可能向其发出招书和索取报价书的世界各地优质供应商名单。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进行采购,包括采取以下措施:(a) 所有招标书一拟订好即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采购司网址主页上予以公布;(b) 将所有招标书发送给各常驻代表团、以及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c) 采购司干事可前往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参加讨论会和展览会,以查明这些国家的可能的供应商;(d) 在《发展业务》\*上公布所有商业机会”

15. 秘书长赞同这项要求的要旨。此外,他已在A/52/534和Corr.1号文件第17段中指出,正努力物色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可能的供应商,并增加这

些国家在投标和授予合同方面的比例。在编制地域尽可能广泛的供应商名册方面的努力详情,已载于上一次关于采购问题的报告(A/C.5/51/9,第18段至27段)。关于这项决议中提出的各项具体建议,秘书长谨指出,凡是超过20万美元(这是需要由总部合同委员会审查的起始数额)的采购,只要请购部门给予足够的提前时间,都由采购司在其网址主页上登出广告。此外,还用电子方式把这些广告传送给在纽约的具有联机能力的所有常驻代表团,以及世界各地的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在这方面,已请各常驻代表团提供它们的电子邮件地址,谨请那些尚未作出答复的代表团予以答复。还请各常驻代表团通知它们各自国家的优质供应商,请他们立即同采购司联系,以便任何未登记的供应商能够领取登记申请表,寻求达到列入联合国供应商登记册的资格,并从而有资格获得正式招标文件和竞争联合国的采购。预期上文第7段所述的事先通知预计将进行的采购活动,也将会扩大可能的供应商的范围。秘书长还谨指出,自他在1997年10月发表的上一次报告以来,采购司干事已参加了包括东道国在内的13个国家的商业研讨会、展览会和交易会。最后,秘书长指出,《发展业务》每月出版两次,并在请购部门提供足够的提前时间的情况下,在该刊物中刊登数额超过20万美元的所有采购。

“14. 又请秘书长审查各种途径,增加采购合同给予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机会,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在这方面给予优先待遇的经验,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秘书长认识到,必须兼顾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供应商的采购机会这一目标以及根据节约和效率的原则为本组织获得各种货物和服务的必要性。为解决这个问题,秘书长按照大会的建议,审查并考虑到开发计划署优先照顾这类供应商方面的经验。秘书长在这样做后,谨报告说,开发计划署的试验并没有产生明显的效果,在过了若干年后,执行局最终放弃了这项试验。此外,采购司还按照非正式会议的建议,同世界银行进行接触。世界银行说,在它的采购作法中,也没有给予优先待遇这样一种政策。因此,秘书长认为,使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更多地获得联合国采购的最适当和最切合实际的方法,是把这些供应商纳入联合国供应商登记册。

“15. 还请秘书长审查将采购合同给予目前已缴付摊款的国家的同样合格的供应商的可能性,同时考

\* 由秘书处新闻部出版。

虑到采取这种作法的其他政府间机构的经验,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秘书长认为, 作为一政策事项, 他不应就这项提议采取立场。但他谨指出, 作为一实际事项, 这种做法显然会对本组织产生消极(有时并非故意)的后果, 包括扰乱服务和费用上升。因此, 秘书长谨建议大会进一步审议此事项。

“16.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1/231 号决议第 15 段的要求, 为编写关于供应商的业绩评价报告制订标准程序”

18. 秘书长同意此项建议。因此, 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将要求各申购部门编写供应商业绩评价报告。这种供应商业绩报告必须在合同期内适当间隔期间和合同结束时完成, 并迅速送回采购司。这项资料最后将以电子形式记录下来, 通过上文第 14 段提到的供应商共同数据库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交流分享。

“17. 重申对使用申购人建议的供应商的做法表示关切, 并注意到这种做法破坏申购实体和采购实体责任分离的原则, 请秘书长停止这种做法”

19. 秘书长同意, 作为一般规则, 各申购部厅不应推荐供应商。这种做法有损于申购实体和采购实体责任分离的基本原则, 会造成利益冲突。因此, 当采购司收到此类推荐时(只应在例外情况), 采购干事必须仔细评估和检查将所推荐供应商列入被邀请商名单是否可取或适当。但除非采购干事完全满意所推荐的供应商能对拟议的采购所需的特殊知识或专门知识有所助益, 而不是纯粹为了扩大一个已令人满意和载有足够的可能被邀请商的名单, 否则不应列入所推荐的供应商。但是, 如果采购干事认为应邀请这类供应商投标, 则必须先获得采购司司长的同意。此外, 不应允许参与编制或审查技术规格或协助评估招标或报价的顾问, 为拟议的采购推荐任何供应商或自己投标或提出报价。

“18. 请秘书长修订财务细则 110.19(f)和(g)段, 将专业服务、医药、医务用品、医院或外科用品或修复器具纳入公开招标程序”

20. 秘书长谨通知大会, 此项要求自 1998 年 4 月起已经贯彻执行。

“19. 强调外地工作团可在地方一级或区域一级以竞标方式采购物品和劳务”

21. 秘书长谨请大会注意他载于第 A/C.5/51/9 号文件中的报告第 10 段和第 11 段, 以及载于第 A/52/534 和 Corr.1 号文件中的报告第 28 段, 其中指出自 1996 年 8 月 15 日起, 提高授与总部以外办事处(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地方采购权限额。修订后的授权使地方委员会的审议权从 50 000 美元增至 200 000 美元, 而以前的限额尽管金额不同, 但一般都是限于 70 000 美元以下的采购。提高限额旨在鼓励和促进地方采购, 处理大会在此方面关切的问题。此外, 秘书长谨指出, 同时还对这些授权进行了修订, 以便此类采购不仅可在限定的“地方采购区”进行, 而且也可在全世界范围内在任何会员国或观察员国家进行。

“20. 注意到在工作人员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制订所有采购人员的正规培训方案”

22. 秘书长对承认在工作人员培训方面取得进展表示感谢。在此方面, 秘书长谨指出已经加强工作人员培训, 在过去 6 个月期间, 已有采购干事获得机会参加涉及以下不同事项的 10 个研讨会, 即费用和价格分析, 人事管理, 解决冲突(包括仲裁)以及联合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REALITY 计算机化采购系统。

“21. 重申其决定, 所有同采购有关的职能都应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履行, 并请秘书长迅速, 但不迟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停止采购司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

23. 秘书长高兴地通知大会, 自 1998 年 7 月 15 日起已逐渐停止使用由法国、爱尔兰、挪威、西班牙和意大利联合众国政府免费提供并借调到采购司的 5 名人员。秘书长十分感谢有关政府向采购司提供的非常宝贵的援助。

“22. 请秘书长考虑到采购改革的执行, 包括载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查采购司的组织结构, 以确保有效和有效率的管理, 并就此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24. 秘书长谨指出, 目前对采购司的组织结构进行的审查和订正仍是联合国采购系统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此方面, 不妨回顾, 在 1996 年以前, 旧的采购和运输事务处分为 1 个运输科和 2 个采购科, 后者以运送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地点为基础: 总部和区域办事处采购科; 及外地特派团采购科。但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 采购和运输事务处改组, 成为采购和运输司。该

司分为三个科：运输科、商品采购科和支助事务科，并打算将司长目前的 D-1 职等提升为 D-2 职等。新的采购组织结构以商品为基础，商品采购科分为几个不同组，每个组负责一系列可识别的商品。因此，重点转向采购的商品或服务，而不是进行采购的办事处或外地特派团的地点。按照设想，这种方法除其他外将最大限度地扩大规模经济，逐渐增加机构对特定商品和服务的专门知识。商品采购科及其各组的详细职能见 1996 年 2 月 9 日第 A/C.5/50/13/Rev.1 号文件第 11 段至第 19 段。运输科随后于 1997 年 7 月 1 日脱离出来，成为单独的“旅行和运输处”，直接向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报告。因此，采购和运输司改名为“采购司”，比较恰当地反映出该司的职责。A/52/534 和 Corr.1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7 段和附件一指出，采购司当时分为 2 个商品采购科（每个科分为 4 个组）和 1 个支助事务科。现在依然如此，即使自 1998 年 2 月起将采购职责从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现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部分移转到采购司亦然。采购司目前的组织结构图，见本报告附件。秘书长打算在今后几个月继续审查采购司的组织结构，特别是在共同事务方面。秘书长将向大会随时通报这项审查的情况。

25. 秘书长谨重申，确定采购司司长的职等对提供适当水平的执行指导和管理至关重要。过去一直将主要注意力集中在采购司的采购美元价值，或是否应在其任务规定中列入或取消运输服务的这种做法，完全忽略了更大和更重要的一面。采购司司长执行方案管理员的职责，在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一般监督下负责联合国每日的采购活动。采购司司长还向联合国各办事处、委员会、法庭、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意见，有时还为它们进行采购。在联合国系统内，采购司司长专门负责促进协调一致的采购政策、做法和程序，以期在本组织的整体利益和尤其是申购部门/办事处的需要之间保持适当平衡。此外，采购司司长应能够在共同事务和其他机构间采购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为履行所有这些重要的职责，以及同本组织其他方案管理员和高级方案管理员以及各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进行有效接洽的相应职责，采购司司长必须具有适当级别。应当指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等组织的采购部门主管都已是 D-2 级别。因此，谨再次请大会立即就此项建议采取行动，因这项建议一再被推迟，具体而言，严重损害了采购司的工作，整体而言，严重损害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采购活动。

“23. 强调必须按照有关条例和细则维持盘存记录”

26. 秘书长同意该建议，并已督促秘书处主管部厅注意需按照有关条例和细则维持盘存记录。

“24.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全面审查和分析与采购有关的仲裁案例并就应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秘书长确认，他已按照大会的建议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全面审查和分析与采购有关的仲裁案例并就应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此项审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25. 又请秘书长界定并公布关于监察员作用的程序，并审查是否可能在不是由主管中央支助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直接领导的一个司下设置该职”

28. 秘书长谨指出，采购问题高级别专家组 1994 年 12 月的报告建议在行政和管理部内设置监察员一职。该专家组认为，监察员的作用是听取感到失望的投标商和其他认为采购系统待其不公的供应商的申诉，这将提供一种有系统的方法，处理供应商提出的应受重视的抱怨。监察员收到此类申诉之后，将审查基本事实和情况，并向投标商提出其关于采购程序和所做决定是否得当的结论。监察员还将酌情会晤投标商和(或)采购司司长，直接听取他们各自的观点。如果监察员同意投标商的观点，则就应采取的纠正措施向采购司司长提出建议。但如果采购司司长不同意监察员的建议，则将此事项提交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做最后决定。秘书长还谨指出，他在 A/C.5/51/9 号文件第 58 段中告知大会，由于目前预算全面紧缩，以及根据专家组的建议，应继续由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及必要时由主管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行使监察员的职责。秘书长仍然认为这一安排非常合适，但将根据获得的经验继续审查关于单独设置一个独立监察员的建议。

“26. 遗憾的是，《采购手册》的出版不断推迟，并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参与这项工作的各主要部门之间显然缺乏有效的沟通”

29. 如上文第 4 段指出，秘书长高兴地证实，订正的《采购手册》(01 版)已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印发。

“27. 请秘书长审查收集统计数据的其他方法，以更透明地显示那些得益于采购合同的公司的真正原籍国”

30. 秘书长按照大会的建议制定了用于提供总部和外地采购数据的统一格式。从 1998 日历年开始,将每年向大会报告这些数据。

“28. 又请秘书长就《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可能修正提出建议,以解决潜在的利益冲突问题,如联合国供应商聘用前联合国采购干事或反之等一类问题”

31. 秘书长谨指出,他已在 1997 年 10 月 17 日第 A/52/488 号文件里向大会提交拟议的行为守则,该守则处理诸如潜在的和实际的利益冲突等问题。此外,报告第 10 段指出,一俟通过该守则,就审议联合国供应商雇用前联合国工作人员或反之等各类次要问题。最后,秘书长谨指出,拟议的条例 1.2(j)要求工作人员对资料保密,即使在离职之后。

### 三、结论

32. 由上文可见,除本报告指出的很少一部分外,大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监督机构和采购问题高级别专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决定、意见和表达的关切都已得到处理和执行。在此方面,秘书长谨指出,第 A/52/534 和 Corr.1 号文件题为“采购司工作计划预定日期”的附件二中列出的所有项目也都得到充分执行。秘书长谨重申,他认为采购司的工作人员普遍是训练有素、工作努力的专业人员。尽管工作重、时间紧,但他们都积极地履行赋予他们的各项任务。秘书长还谨重申,他认为确定司长职等问题仍然极为重要。最后,秘书长谨向大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帮助实现采购改革方面提供宝贵的建议和指导。

附件

采购司组织图

采购司  
司长办公室

就政策和程序提供指示、建议和指导，制订和执行工作计划并全面管理采购司，直接规划、协调和管理联合国采购方案及有关合同安排

